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70.88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